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台語能力暨台語認證考試輔導』招生簡章

一張語言證照在手，增加職場競爭力~成為支援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工作

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眾學習閩南語，特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希望民眾能透過準備考試的過程，進一步喚起各界對本土語言的重視，共同傳承語言與文化。

課程特色：

(一) 針對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認證考試及成大台語認證考試的題型和內容做準備，以通過「中高級」(B2)級為主要目標之一。

(二) 從基本讀寫開始教授，僅需台語基本能力(聽、說)即可學習。

(三) 針對台語各項基本能力及未來終身學習之方法做提升，教學目標非僅為了通過考試。凡對台語有興趣或想提升自身台語能力者，均可參加。

教學目標：

(一) 認識台灣本土語言(和其他語言不同)的特色。

(二) 引起未來繼續學習並使用台語文的動機。

(三) 通過台語認證考試中高級為主要教學目標。

上課日期：107/4/28-107/6/9 週六 9：00 至 16：00 (5/12 母親節不排課)

上課地點：靜宜大學校本部(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課程費用：6,000 元整

優惠方案：106/4/17 (二)前完成報名手續，享有 85 折優惠，優惠價 5,100 元整。
費用已含講義費(不含書籍費、餐費)。

招生對象：

(一) 對閩南語有興趣，欲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

(二) 欲報考中高級 B2 以上之人員。

(三) 現任母語支援教師、各大專院校學生或台文所學生（含畢業學生）、對本土語文教學有興趣者，增進本土語文教學知能。（持有本土語文教學結業證明書，可增加就業機會。）

(四) 社會人士、退休人士，有意兼職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

招生名額：一班 30 人(18 人即可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報名人數不足，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

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

(二) 傳真報名，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三) 檢附資料：1 吋照片 2 張、繳費收據

(四)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

繳費方式：

(一) 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 帳號【22004696】

(二)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請選擇轉入劃撥帳號方式，帳號【22004696】

(三) 新光商銀轉帳，銀行代號【103】，銀行帳號【0356-50-004311-2】

(四)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或填寫簡章附件之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課程簡介：**考試相關規定請逕至教育部網站參閱最新公告**。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備註
第一週	課程簡介，台語能力檢測和認證考試的發展。 台語基礎發音、各類台語學習工具簡介、如何精進台語聽說讀寫能力	
第二週	台語書寫練習〈羅馬字與漢字〉、台語詞彙分級規範和語用原則、台語聽力與練習	以 B 級〈中級、中高級〉題目為主
第三週	台語書寫練習〈羅馬字與漢字〉、台語閱讀各類題型說明與練習	練習以 B 級〈中級、中高級〉題目為主
第四週	台語書寫練習〈羅馬字與漢字〉、台語口語各類題型說明與練習	以 B 級〈中級、中高級〉題目為主
第五週	台語書寫各類題型說明與練習、模擬測驗與困難題目討論。	
第六週	模擬測驗與困難題目討論，測驗小技巧	

證照簡介：

本認證考試分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與專業級 6 級，為提高考試效度及效益，考試分為 A、B、C 三卷（A 卷包含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B 卷包含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C 卷包含 C1 高級及 C2 專業級），民眾可依需求選填一卷別報考，各卷考試方式皆含筆試及口試外，考量完整的語言能力測驗，均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類型。建議適用對象（供決定報考卷別時參考，非報考資格）：

(一) A 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 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二) B 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 般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三) C 卷：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閩南語學習者、閩南語從 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應考資格：聽懂台語、或者是具有閩南語專業語言能力對台語推廣有興趣、不限國籍年齡。

注意事項：

(一)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公佈。辦理退費轉班者，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二)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四) 停車辦法：學員於完成報名(含繳費)手續後，於第一堂課時由本處發給學員證，學員可憑證入校(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 30 分前不開放入校)。停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1~19107 或專線：04-26329840，傳真：04-2632065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兩張（一張浮貼）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公：(　)　　分機 家：(　)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E-mail		車　　號 * 辦停車證用，請務必填寫												
選課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費	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台語能力暨台語認證考試輔導		36時	6000										
合計				總金額										

注意事項

一、公務人員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研習時數。
二、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三、優惠辦法：請參閱招生簡介優惠辦法辦理。
　※逾優待繳費日期繳費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恕不優待。
四、繳交資料：
　(一) 請學員親自以正楷清楚填寫本報名表，字跡潦草恕不受理。
　(二) 請備妥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浮貼於報名表上(請先於背面註明姓名)。
　(三) 報名表填妥後，請將以下資料裝訂於本報名表付驗。
　　1.畢業證書影本(非學分班免繳)。
　　2.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五、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433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訊息取得

□報紙廣告　□郵寄簡章　□張貼海報　□電子郵件　□本校網站
□親友介紹　□本校師生　□來電洽詢　□其他:＿＿＿＿＿＿
您下次最想上的課程：＿＿＿＿＿＿＿＿＿＿＿＿＿＿＿＿

資格審查		學員簽名	